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

船舶专项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03-GXHS

签订地点：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木排,小型快艇,中型快艇,“大飞”。	1	项	781500.00	7815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u> （¥ <u>7815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

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履约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结合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工程实际发生进度和金额的100%支付工程款，直至合同到期并验收合格后，以最终实际结算价或项目审计价支付所有工程款。具体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均以东兴市财政局划拨支付时间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向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双方往来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章）  2025年3月12日	乙方：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5年3月12日
单位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448号	单位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14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7689213	电话：0770-7690653
开户银行：工行防城港市东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账号：2107595009201040843	账号：45001659473050500436
邮政编码：538100	邮政编码：538100

保密协议书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组织开展的 2025 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一）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

本协议项下保密内容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信息资料均为保密的信息资料，内容包括：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内容等。

（二）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情况、验收材料等信息发表或透露给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责任（含法律责任，下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所获悉的项目信息、项目资料，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等发表或透露给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督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履行保密职责，保守国家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作为开展建设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之用，不得外泄，不得拍照，不得向社会或网络等渠道公布。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从事商业活动，谋取私利，不得向敌特机关出卖、提供保密信息。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四、违约责任

(一)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形式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 如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人员未履行好保密责任、未采取保密措施或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当导致国家秘密泄露的，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人员个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日期：2025年3月12日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FCZC2025-C3-810003-GXHS)成交通知书

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03-GXHS 的竞标。经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781,5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供应商：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天内与采购单位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签订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自签订前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03-GXHS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1	项	7815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u> （¥ <u>781500.00</u>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03-GXHS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分标（如有）：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结合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工程实际发生进度和金额的100%支付工程款，直至合同到期并验收合格后，以最终实际结算价或项目审计价支付所有工程款。具体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均以东兴市财政局划拨支付时间为准。</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向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p> <p>(3) 双方往来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p>	<p>(1) 签订合同后，结合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工程实际发生进度和金额的100%支付工程款，直至合同到期并验收合格后，以最终实际结算价或项目审计价支付所有工程款。具体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均以东兴市财政局划拨支付时间为准。</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向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p> <p>(3) 双方往来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p>	无偏离
人员要求	<p>(1) 保密要求：服务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p> <p>(2) 服务人员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的情形和背景。</p>	<p>(1) 保密要求：服务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p> <p>(2) 服务人员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东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的情形和背景。</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禤艳

供应商（盖公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03-GXHS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分标（如有）：无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年东兴市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专项工程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无偏离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数量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数量	服务要求	
		1	木排	6米-12米不等	700艘	根据管边控海执法部门工作需要，按照具体要求将涉私涉案“三无”船舶吊运至东兴市辖区指定地点停放。	1	木排	6米-12米不等	700艘	根据管边控海执法部门工作需要，按照具体要求将涉私涉案“三无”船舶吊运至东兴市辖区指定地点停放。	
		2	铁壳船	14米-18米不等			2	铁壳船	14米-18米不等			
		3	小型快艇	5.3米-7.8米不等			3	小型快艇	5.3米-7.8米不等			
		4	中型快艇	7.9米-10米不等			4	中型快艇	7.9米-10米不等			
		5	“大飞”	10.1米-15米不等			5	“大飞”	10.1米-15米不等			
		（二）服务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机械和人工必须保持全天候24小时待命，确保随叫随到。自接到吊运工作电话后，必须在50分钟内到达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一、清理吊运涉私涉案“三无”船舶机械和人工必须保持全天候24小时待命，确保随叫随到。自接到吊运工作电话后，必须在50分钟内到达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二、吊运机械和人工参考单价：25T吊车/台班2180元、12T吊车/台班1295元、12T随车吊车/台班1295元、14米-18米拖车/车次(运距15公里以内)1720元、8米-12米拖车/车次(运距15公里以内)980元、人工/工日198元。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包含所有相关清理吊运费用等。					二、吊运机械和人工参考单价：25T吊车/台班2180元、12T吊车/台班1295元、12T随车吊车/台班1295元、14米-18米拖车/车次(运距15公里以内)1720元、8米-12米拖车/车次(运距15公里以内)980元、人工/工日198元。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包含所有相关清理吊运费用等。					
		三、该工程吊运数量为估算数，预算总价为估算价，具体以实际发生清理吊运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三、该工程吊运数量为估算数，预算总价为估算价，具体以实际发生清理吊运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74794674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得起

住所 东兴市北仑大道14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1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681747956713M

法定代表人：黄再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4191

有效期：2030年01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747966743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2]003906

企业名称：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再起

单位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145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